

证券代码：400114

证券简称：东北电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栋 35 层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内资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日10:00。

2、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栋35层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6月1日15:00—2026年6月2日15:00。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内资股股东可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内资股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

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14	东北电3	2026年5月26日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 H 股股东

为了确定有权出席股东会 H 股股东名单，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 日期间(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股份过户登记，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于会上表决。

凡欲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须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6:30 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21 楼 2103B 室，宝德隆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股东代理人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多个人(不论该人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的授权文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的话)须于股东会举行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 H 股过户登记处，方为有效。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审计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委任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详见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董事会出于慎重考虑，决定另行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95,065.13 元，2025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3,561,824.2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情况。故公司董事会建议本报告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4、《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境内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续聘国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统称“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账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详见附件）。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止。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栋 35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 吴镛羽

联系电话：0898-65315679

传真：0898-65315679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3号互联网金融大厦A栋35层

(二) 会议费用：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公司）_____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1. 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任意一项方框内划“√”号，作出投票指示。 2. 如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内资股/H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内资股/H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